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譔順華

選任辯護人 蕭紫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5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81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欣樺」之人（無證據證明與之共犯者達2人以上或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3月12日某時，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提供予「欣樺」使用。嗣「欣樺」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遂於112年3月10日，向乙○○誑稱可介紹在電商網站訂貨銷貨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3月12日22時35分、112年3月14日21時40分許，以ATM轉帳新臺幣（下同）13,139元、13,466元至本案帳戶內，甲○○復依「欣樺」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其指定之銀行帳戶，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去向之結果。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見警卷第40至43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所提供之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報案資料、被告所提供與「欣樺」、「菜菜」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8至39頁、第9至36頁、第45至5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先後提領後轉匯之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之接續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均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與「欣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雖未就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惟法定減刑原因條件更為限縮，綜合比較之下，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罪科刑。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且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然卻仍有民眾因被騙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多次報導，詎被告不僅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漠不關心，更實際參與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贓款後交付之行為，實現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危害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合計26,615元之損害，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而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匯入之13,466元業經銀行返還，附此敘明），有本院113年1月4日和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第51至52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
02 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當場履行完畢，
03 堪認犯後態度良好，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信
04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告訴人意見及檢察官同意
05 給予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1、69頁），認對被告所宣
0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規定，諭知緩刑3年。

08 2.另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
09 避免再度犯罪，爰斟酌上情，依同條第2項第8款諭知被告
10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
11 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
12 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3 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4 3.被告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
15 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16 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17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
18 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查被告雖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然被告主張
21 其均依「欣樺」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且未取得
22 任何報酬，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而
23 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標的有何實際
24 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
25 獲有任何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簡易庭 法官 黃郁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廖萃汝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